国网新疆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二次物资类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CY3025J052）**

各相关应答人：

国网新疆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二次物资类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传真）形式提出。

| **标段**  **编号** | **标段名称** | **包号** | **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 | **排序** | **应答报价 （万元）** |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 **工期/服务期** | **资格**  **能力** | **评审**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Y3025J052-1104001-9999 | 变电站监控系统 | 包1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 | 3.9776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一名 |
| CY3025J052-1101001-9999 | 线路保护 | 包1 | 南京纳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 | 3.437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一名 |

应答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异议必须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异议受理电话： 0991-5901905

异议受理邮箱： um316@QQ.com

业务咨询电话： 0991-5901905

采购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原集体企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能电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